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
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勘察初步设
计服务招标代理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招标代理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范围内

招标内容：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结合本项目按下浮20%计算。

含税合同暂定价：¥53,848.9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50,800.91元，增值税率6%，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并下浮20%计算。

2、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受托人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与中标人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报酬，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2 楼 202 房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137071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1MACW5FLN8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环支行

帐 号： 44050149120100001683

受托人（盖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 510095

联系电话： 020-83492175

传 真： 020-83492060

电子信箱： 83492175@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 号： 4400 1491 2040 5300 1534